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
棟11樓

承辦人：徐顯榕

電話：02-89956666#8125

電子信箱：hsu0089@osha.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勞職衛3字第11010325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32587A00_ATTCH3.pdf、1032587A00_ATTCH2.pdf）

主旨：檢送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份，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自民國85年10月4日發布施行，期間歷經8次修正，為強化認可醫療機構健康檢查之品質及行政管理實務需求，本署經彙整各業界意見、檢討現行規範及廣徵專家學者之建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二、鑑於COVID-19疫情嚴峻，爰以書面徵詢各單位意見，若貴單位對於草案有相關具體修正建議，請依所附修正建議表，於本(110)年6月30日前函復本署，俾憑彙整納入修正參考。另本署將視相關修正建議及疫情發展狀況，於必要時召開會議研商。

正本：衛生福利部、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新北市政府勞工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新竹縣政府勞工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彰化縣政府勞工處、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嘉義市政府社會處、嘉義縣政府勞工暨青年發展處、臺南市政府勞工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基隆市政府社會處、南投縣政府社會及勞動處、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勞工處、花蓮縣政府社會處、臺東縣政府社

會處、澎湖縣政府社會處、金門縣政府社會處、苗栗縣政府勞工及青年發展處、連江縣政府民政處、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台灣社區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中華職業醫學會、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護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台灣耳鼻喉頭頸外科醫學會、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

副本：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

